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检察办案业务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江苏省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常年安排项目</td><td>项目级次</td><td>省本级</td></tr>
<tr><td colspan="2">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2023年</td><td>完成时间</td><td>2025年</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td><td>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td><td>王东15952030820</td></tr>
<tr><td colspan="2">立项必要性</td><td colspan="4">铁路刑事案件中重大疑难案件比例较高，罪名涉及范围广，电信诈骗、妨害公务、伪造印章等案件较多，案发地多在南京铁路公安机关管辖的车站以及铁路沿线，外来流窜人员作案比例高。案件办理需要经常要到案发地、办案铁路派出所等地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取证范围广、调查难度大，大部分案件需要办案人员引导侦查、调查取证、跨区办案，差旅费支出较多。公益诉讼案件专业性强、案情复杂、耗时长，需要检察人员收集线索、侦查证据，投入人力物力较多，部分案件需要进行咨询或鉴定，鉴定费、咨询费、协助办案费等支出较多。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区域分散，提审、取证需要出差。部分案件涉及团伙犯罪、涉外商标、电子数据、商业秘密，取证耗时长、办案难度大、专业性强，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翻译或鉴定。鉴定费、咨询费、协助办案费等支出较多。
2022年公安机关管辖体制变化，知识产权案件归口食药环部门办理，侦查了一批侵犯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类型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在检察办案环节中，涉及技术鉴定、业务咨询等工作增多，费用预计会进一步增加。2022年2月，我院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委政法委重点工作任务，建立“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构建全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大联盟，开展检察办案和宣传工作，更加需要经费支持和保障。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政法委、省编办、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江苏省检察机关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检会〔2017〕1号）中“员额检察官与书记员配比为2:1”的规定，我院现有员额检察官13人，应招录聘用制书记员7人。目前，实有聘用制书记员5人。</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可行性</td><td colspan="4">我院作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承担着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范围包括：一是涉铁刑事案件。对南京铁路公安处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管辖范围涵盖江苏省内车站136个，列车213.5对，管辖范围内运营铁路主干线总长共计2910.649公里。二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办理南京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案件，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执行监督和审判违法监督案件，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三是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或交办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四是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定或交办的公益诉讼案件。
2021年，受理案件233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88件、审查起诉案件128件、公益诉讼案件17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份。接收法院文书260余份，制作电子卷宗889册，送达公安机关和法院案件及法律文书791册；接待律师阅卷、电话咨询等200余人次，安排阅卷94人次；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294条，法律文书公开133条。
2022年1-7月，受理案件92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26件、审查起诉案件61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接收法院文书116份，制作电子卷宗398册，送达公安机关和法院案件及法律文书196册；接待律师阅卷、电话咨询等200余人次，安排阅卷83人次；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67条。办理的南京南站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有效促进了重点人群无障碍出行建设，入选了省检察院无障碍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在全国残联第17届信息无障碍大会上作交流分享。开展的铁路线下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排查整治了安全隐患点，维护了铁路出行安全。办理的陈某某等21人制售假冒汽车配件案，系组织分工明确、参与人数众多的团伙作案，案件疑难复杂、涉案金额巨大、交易往来关系复杂、社会影响恶劣，该系列案件的成功办理全链条有效打击了假冒汽车配件制、售“一条龙”犯罪，切实维护了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该案办理中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汽配行业监管检察建议，充分发挥了综合治理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内容</td><td colspan="4">该专项是根据苏财预〔2016〕53号文件中，关于“推进财政资金优化整合”和“继续压缩专项资金数量”的要求，将原“公诉与审判监督办案费”、“侦查监督办案费”、“执行监督办案费”、“控告申诉办案费”、“其他检察监督办案费”等项目合并合成。用于南京铁检院刑事案件批捕、起诉、执行监督，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及法律政策研究、宣传和检察技术协助等办案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差旅费、业务宣传及法律政策研究费、业务鉴定费、业务咨询费、因全国司法体制改革需要统招的聘用制书记员费用等其他业务支出。2023年检察办案业务经预算196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资金
（万元）</td><td rowspan="9">收入</td><td colspan="3"></td><td>全年（程）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3">资金总额</td><td>196</td></tr>
<tr><td colspan="3">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96</td></tr>
<tr><td colspan="3">政府性基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国有资本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社保基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支出</td><td colspan="2"></td><td>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td><td>全年（程）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检察办案业务经费</td><td>98</td><td>196</td></tr>
</table>

中长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涉铁案件属地管理为契机，围绕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工作，打造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动南京铁检工作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涉铁案件属地管理为契机，围绕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工作，打造4+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动南京铁检工作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件	≥4件
		8.电子卷宗制作册数	≥140册	≥320册
		7.送达卷宗、文书	≥100册	≥200册
		6.检察机关接待律师咨询、阅卷	≥30人次	≥60人次
		5.检察机关“大统一”平台案件受理	≥60件	≥120件
		11.知产案件政法协同平台受理率	≥95%	≥95%
		10.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	≥7件	≥15件
		3.办理公益诉前程序案件	≥3件	≥5件
		2.审查起诉案件结案率	≥30%	≥70%
		1.审查逮捕案件结案率	≥80%	≥80%
		9.检务督察总结性文件	≥1份	≥2份
	质量指标	6.检察机关“大统一”案件动态流程监控	＝100%	＝100%
		2.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90%	≥90%
		1.审查逮捕准确率	≥90%	≥90%
		3.检察建议采纳率	≥70%	≥70%
		4.信访、司法救助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100%
		5.保管公安机关案件中随案移送的涉案物品	＝100%	＝100%
	时效指标	1.负面舆情2小时内对省院的上报率	＝100%	＝100%
		2.三个规定按时报送率	≥95%	≥95%
		3.“大统一“报表按时报送率	≥95%	≥95%
效益	经济效益	1.捕后不起诉率	≤15%	≤15%
	可持续影响	1.电子卷宗系统应用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我院办公办案设备较为陈旧，大部分电脑、打印机等均已超过报废年限，运行速度较慢，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		
实施可行性		2023年，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计划如下：（1）部分台式机、笔记本电脑陈旧，运行速度慢，已经超过报废年限，需要购置笔记本电脑14台、台式机6台、国产电脑2台；（2）开展案件讨论和汇报等工作，需要购置会议平板1台；（3）部分办公办案设备老化，需要更新购置扫描仪2台、打印机2台、执法记录仪3台。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苏财规〔2017〕17号）规定，为落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精神，设立该专项，用于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以满足行政运行和办案部门业务工作需要，保障工作高效顺畅运行。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9.5	19
中长期目标		通过及时更新办公办案设备，提升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工作效率，促进检察办案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更新办公办案设备，提升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工作效率，促进检察办案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成本	经济成本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合规	合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台	≥25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办公设备更新频率	合规	合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为保证机关安全运转、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设备维修及时响应，需要委托物业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实施可行性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8〕54号），为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发扬勤俭节约的作风，我院物业服务实行委外专业管理。按照《省级行政和参公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分类分档定额标准》，以不高于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物业管理费专项安排90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用于支付2023年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幕府西路134号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的综合治理、卫生、安保及日常维修（护）等费用。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检察办案职能，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公共区域安全保卫、保洁、绿化、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物业管理费		36	90
中长期目标		提供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安全保卫、保洁、绿化、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确保日常保洁、安保、维修、客服等人员配备到位、合规上岗，保证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实现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响应，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年度目标		实现安全保卫、保洁、绿化、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会议服务等物业服务常态化、高效化管理，形成专业的物业服务体系，促进物业服务和物业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满意度，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4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到位率		≥90%	≥90%
	质量指标	楼房管理完好率		≥90%	≥9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2022年6月我院搬迁新址，网络运维量大幅增加且只有一名技术人员，需要委托运维公司对检察涉密网、检察工作网、政务网、互联网、电话网、设备网以及门禁监控等系统运行的专业维护进行技术支持，保证办公办案网络信息畅通。同时，根据网络信息、机要保密等工作的要求，需要按时更新相关工作设备，保障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实施可行性		根据高检院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有关检务公开的要求，我院现有检察业务网和办公网各自独立运行。现有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铁检分院）专有线路2条，均为移动线路。到省院专有线路2条，为移动、电信线路各1条。租用电信光纤宽带线路2条。通过机要保密、信息网络等系统的及时更新和维护，能够保证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内容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信息网络和软件对于检察办公办案的辅助作用日趋重要，保障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尤为重要。根据网络信息、机要保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日常网络运行和系统维护的工作量较大，需要运维公司进行技术支持，相关的网络和安全设备也需要及时更新。该专项用于网络信息、机要保密等设备和系统的更新购置，以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		10	20
中长期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案件集中管辖、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检务等要求，通过机要保密、信息网络等系统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年度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案件集中管辖、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检务等要求，通过机要保密、信息网络等系统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及安全运维服务水平		较高	较高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机房运维周期		≥6次	≥12次
效益	经济效益	对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密检察业务网分级保护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由于跨行政区划改革，我院涉铁路案件管辖由上海调整到南京，案件办理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案管系统调整至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案管系统。经请示省保密局、省检察院，拟重新进行涉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建设和测评。检察业务统一系统涵盖检察工作的案件录入、权限分配、审批、用印等各个流程，案件办理必须通过此系统进行操作。2022年6月我院搬迁新址，分级保护系统物理地址和环境发生变化，原分级保护系统百兆设备无法满足千兆要求，部分设备也不能满足国产化替代要求，需要重新进行分级保护建设和测评。建设涉密检察业务网网络系统主体包括布线、机房、网络信息系统。涉密信息系统（检察业务网）需要符合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标准，并达到分级保护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		
实施可行性		此工程能够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为办案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是检察机关日常工作流程中强有力的必要工具，能够保证办案人员在日常办案中及时、精确、完整地获取信息，从而能快速准确地进行分析和决策，进行业务流转，全面提高检察机关的管理水平、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信息安全保密主管部门对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统一系统涉密信息安全保密分级保护的最新标准和要求，我院涉密信息系统需要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的二级节点接入检察业务网络。该专项用于涉密检察业务网分级保护建设的硬件及软件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涉密检察业务网分级保护	22	55
中长期目标		通过涉密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规划设计和建设，达到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标准和分级保护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保证检察办案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		通过涉密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规划设计和建设，达到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标准和分级保护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保证检察办案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采购数量	≥0项	≥1项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效益	经济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远程提讯系统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东15952030820
立项必要性		自我院集中管辖南京市知识产权案件以来，办案面对16家公安分局和7家法院，检察官外出提审等办案工作十分耗时，大量的时间花在路程上。近两年，因疫情防控需要，看守所实行严格管控，办案人员无法进入看守所内，只能采取远程提审的方式进行“云办案”。由于我院缺乏必要的远程提讯设备，日常的办案提讯只能到外单位借用办案提讯场所完成工作，极大地影响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实施可行性		远程提讯系统的建设不仅能够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还能够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摄像头”无死角监督中办案，能够为责任倒查提供客观、详实的依据，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规范司法行为。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能够有效防范入所提讯可能带来的病毒输入等风险，切实保障刑事办案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场所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应设置远程提讯（庭审）室，用于远程讯问犯罪嫌疑人，配置远程提讯系统，同步录音录像。该专项用于远程提讯系统建设的硬件及软件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远程提讯系统		15	15
中长期目标		通过远程提讯系统建设，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工作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在“摄像头”下无死角监督中办案，为责任倒查提供客观、详实的依据，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规范司法行为。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有效防范入所提讯可能带来的病毒输入等风险，切实保障刑事办案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		通过远程提讯系统建设，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工作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在“摄像头”下无死角监督中办案，为责任倒查提供客观、详实的依据，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规范司法行为。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有效防范入所提讯可能带来的病毒输入等风险，切实保障刑事办案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采购数量		≥1项	≥1项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效益	经济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